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综上,公司不存在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分别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9,279.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已累计投入金额③	投入进度(%)③/②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④	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⑤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购买理财产品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②-③-④+⑤-⑥-⑦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13,676.92						已结项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5,450.58						已结项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3,936.52	41.42%	0.98	669.90	5,800.00		435.40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0.00
5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0.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100.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3,725.47	66.75%	0.67	664.76	2,000.00		519.62
8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4,594.02	73.07%	-332.34	770.30	1,840.00		955.62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73.00	7,373.00	100.00%					0.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65,509.51	82.63%	-330.69	2,104.96	9,640.00		1,910.63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44,29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44,290万元中的26,753万元变更为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一“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4)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200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一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5)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实施延期。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6)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国投证券对鸣志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新建项目名称: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鸣志越南”)
- 新增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为6,514万美元,由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鸣志电器”)100%出资,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部门等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越南的政治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及文化氛围与国内有较大差异,可能给本次投资带来一定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结构配置,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供应链多元化,规避国际间贸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越南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追加不超过6,514万美元的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用于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调整。鸣志越南将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投资为鸣志电器100%出资,其中800万美元现金出资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其余5,714万美元拟为投资方借款专项用于项目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本次投资后鸣志越南的注册资本将增至3,000万美元,公司将根据鸣志越南的生产经营需要分期投入投资资金。

鸣志越南,主要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本次投资将有助于鸣志越南扩大生产规模、承接海外市场增量业务、增强公司国际市场间的竞争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越南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鸣志越南追加不超过6,514万美元的投资用以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同意由鸣志越南负责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该项目相关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部门等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鸣志越南追加投资,用以建设“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项目总投资6,514万美元,投资建设进度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上述资金将用于鸣志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的产能建设及业务开展所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买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投资进度将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调整。鸣志越南将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鸣志越南为“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越南海防市

经营范围: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

注册资本:VND 416,808,000,000

本次投资前的股权比例:鸣志电器持有鸣志越南9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持有鸣志越南10%的股权。

本次投资后的股权比例:鸣志电器持有鸣志越南92.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持有鸣志越南7.3%的股权。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控制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地点:越南海防市VSIP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总额:6,514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时、稳健地筹措资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

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包括项目立项、落实资金计划、购置土地、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装修、设备询价及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过程,项目将结合公司总体产能、下游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逐步建设投产,规划建设期共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部门等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结构配置,完善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加快公司生产、物流及市场的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供应链多元化,规避国际间贸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深入实施国际化布局的经营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鸣志越南的持股比例将调整为92.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直接和间接的持有鸣志越南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需要。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事实地点在越南,未来可能受到国际政策变化、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越南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地在越南开展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本次拟对鸣志越南增资和项目建设的事项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时度势采取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借鉴公司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最大限度减少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	16.23%	1.22%	2024.1.8	2024.2.2	农业银行
鲁永	是	3,500,000	8.32%	0.18%	2024.1.8	2024.2.2	农业银行
合计	-	27,000,000	-	1.4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18,000,000	81.52%	6.14%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38,000,000	90.33%	1.98%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900	0.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917,632	14.40%	209,550,000	75.67%	10.9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2月5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47,81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767,980.48元。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股份回购进展

1、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1元/股,成交金额49,999,227.86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20,2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成交金额49,992,179.85元。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30,013,992.47元。

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元/股,成交金额8,928,099元。

5、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3元/股,成交金额10,823,713.55元。

6、公司于2024年2月2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成交金额20,169,030.75元。

7、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成交金额7,841,737元。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47,81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767,980.48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与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凌云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凌云剑先生基于对